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2018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391.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391.42万元。

《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1.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126,904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6.0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67,769.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56,774.38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710,994.8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05003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集团”)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83.60%股权,交易价格为175,560.00万元。本次向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合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二)用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53,299,101股、44,210,526股股份,合计97,509,62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7.79元,共计75,960.00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号),同意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96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四)现金对价支付进度

经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经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现金对价	占吴卫文交易对价比例
第一期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50,000.00	35.43%
第二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	30,000.00	21.26%
第三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经审计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两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19,600.00	13.89%
合计	-	99,600.00	70.58%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为:2017年12月18日,以现金方式(自筹资金)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12,000万元;2018年4月18日,以现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68,000万元。截止2018年4月18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共计80,000万元,即上表中第一期、第二期现金对价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012号),截止2018年5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账号:325387506018800011756)扣除发行承销费用625.68万元、支付吴卫文第二期现金对价款68,000万元,并支付发行验资费、股权注册登记费、新增股份资本印花税以及手续费等费用后,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6,391.42万元。

该余额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资金金额12,000万元中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净额(1)	截至2018年5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资金金额(2)	占比(%)(3)=(2)/(1)
1	支付交易对价	74,471.10	6,391.42	8.58
合计		74,471.10	6,391.42	8.58

注:因银行每季度结息一次,故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时实际置换金额与6,391.42万元会存在利息差异。

四、募集配套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1.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391.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6,391.42万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391.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391.42万元。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海陆重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012号鉴证报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5、《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5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8年5月24日上午11:0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叶志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聘任王明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王明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4年任中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东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7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党委书记、总经理。王明刚先生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2018年5月加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刚先生未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3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8)00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1,0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44%)。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程上楠先生未减持上述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程上楠先生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决定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终止后,程上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84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3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或"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特维轮网络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24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自2018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目前,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撤销公司部分项目环评批复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撤销<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OD废水)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项目环评批复的决定》(大环发【2018】5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撤销<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OD废水)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项目环评批复的决定》(大环发【2018】53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江苏省环保厅对我局审批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OD废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固态发酵菌剂肥料及液态发酵菌剂肥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开展了技术复核工作。

复核指出《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报告书》所述的设备清单及工艺流程,本项目实质是采用高浓度废水、煤炭制备水煤浆,作为锅炉燃料产生蒸汽自用,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等要求不相符。二是高浓度废水中氯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报告书》对烟气二噁英、氯化氢,有机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等特征污染因子分析不充分,源强估算依据不足;提出的二噁英控制措施论述不合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因子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可行性论述不足,未提出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措施,且《报告书》前后对焚烧设施类型表述不一致。《报告书》中工艺可行性论述不充分,将省煤器作为急冷装置的依据阐述不清,《报告书》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难。三是《报告书》未附发改部门关于本项目5.72万吨年耗煤量的等量替代方案,也未阐述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情况,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8号)的要求不符。《报告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该企业的农药项目(与本项目无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能平衡的情况下,未阐述农药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合理合法性,直接给出农药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以补充申请事项纳入本项目《报告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属于违规审批。

鉴于上述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和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208号通知要求,我局决定撤销《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大环审【2017】13号)、《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固态发酵菌剂肥科及液态发醇菌剂肥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7】182号)二个文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环保部门撤销公司固态发酵菌剂肥科及液态发醇菌剂肥料一期项目环评批复的决定,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关于环保部门撤销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环评批复的决定,截止2018年4月30日,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投入8,287.72万元,此装置尚未正式运营,公司目前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暂无法预计此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根据后期进展情况,如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整改计划仍在有序推进,未来复产等所需蒸汽仍使用园区集中供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8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18年5月25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分析,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发表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25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争取在2018年5月30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因环保事项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停产整治,公司当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市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其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02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32,200万元购买韩周安先生持有的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70%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其中50%的交易款项在扣除所得税后存放于双方共同确定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韩周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增发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13),并予以锁定。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款项已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2,930,051股。

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公司总股本317,39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韩周安先生持有的股份由2,930,051股变更为9,083,15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追加限售的情况

2016年2月16日,韩周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资金购买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2016-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股数的三分之一,具体为:

序号	股票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锁定期限
1	976,684	33.33	2016年2月16日—2017年2月16日
2	976,684	33.33	2016年2月16日—2018年2月16日
3	976,683	33.33	2016年2月16日—2019年2月16日

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解除锁定的条件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爱科特的经营累计业绩(即:以前各年累加业绩)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则本人购买的雷科防务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及之前年度应解锁的股票解除锁定。

(2)业绩承诺期的财务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且加上之前年度超出部分仍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则该年的锁定股票不予解锁。

(3)如果根据2018年审计结果,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2,800万元,则2018年剩余股票解锁后,本人应向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46,000万元÷12,800万元×(12,800万元-3年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公式计算出的数额用现金予以补偿。补偿时间为2018年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

2016年2月16日,上述股份的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起始日为2016年2月16日,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爱科特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累计承诺净利润
爱科特	3,600.00	4,200.00	5,000.00	12,800.00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爱科特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49.22万元,完成比例101.17%,已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原为976,684股,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3,027,7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20%。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韩周安	10,812,368	3,027,720	韩周安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截止本公告日,韩周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韩周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83,774,157.00	33.21%	-3,027,720	380,746,437.00	32.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1,762,977.00	66.79%	3,027,720	774,790,697.00	67.05%
三、总股本	1,155,537,134.00	100.00%	0.00	1,155,537,134.00	100.00%

6、韩周安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定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23名调整为118名,以2018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6元/份;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5日;

2、股份来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为: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6元/份;

4、授予对象及数量: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40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400	8.03%	0.32%
合计(118人)		400	8.03%	0.32%

5、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应当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每一行权期内应集中行权,即一次性同时行权。

6、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指标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期权工具的第二期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等待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三、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沃尔JLC4

2、期权代码:037772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5月24日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详见公司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